

平顶山市机关事务中心市人大市政协机关餐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HNJP2024-09-02)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平顶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平顶山市机关事务中心市人大市政协机关餐厅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5 万元，招标人为平顶山市机关事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平顶山市机关事务中心市人大市政协机关餐厅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平顶山市机关事务中心市人大市政协机关餐厅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发布之后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

3.7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09 月 1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9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1. 时间: 202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9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平西建材城嘉苑商场 5 区 21 号商铺 3. 方式: 获取磋商文件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中需提供的资料的复印件 2 套并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按以上次序整理胶装成册, 并加设封面, 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本项目委托代理人的姓名、电话、邮箱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采购人有权随时查验原件与复印件、企业实际情况的相符性, 供应商应予配合。 4. 售价: 5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河南省平顶山市祥云路与怀仁路交叉口会议中心二楼中心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祥云路与怀仁路交叉口会议中心二楼中心会议室。

七、其他

平顶山市机关事务中心市人大市政协机关餐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HNJP2024-09-02

2、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机关事务中心市人大市政协机关餐厅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4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包 1 平顶山市机关事务中心市人大市政协机关餐厅服务项目 450000.00 450000.00 是

4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平顶山市人大、政协机关餐厅提供餐饮服务，服务配备人员应包含厨师、切配菜、面点师、餐厅保洁、洗碗工等，提供烹饪、就餐服务及餐厅卫生清洁工作等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服务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相关行业及地方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也可提供电子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3.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3.6、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发布之后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

3.7 本项目将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15日至2024年9月2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平西建材城嘉苑商场5区21号商铺

3. 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中需提供资料的复印件2套并加盖单位公章。要求按以上次序整理胶装成册,并加设封面,封面上标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本项目委托代理人的姓名、电话、邮箱并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采购人有权随时查验原件与复印件、企业实际情况的相符性,供应商应予配合。

4.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9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9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本公告期限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顶山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综合楼二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75-26923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巨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平西建材城嘉苑商场5区21号商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75375940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75375940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顶山市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行政综合楼二楼

联 系 人：杨先生

电 话：0375-269238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巨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凌云路平西建材城嘉苑商场 5 区 21 号商铺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7537594000

电子邮件：hnjpgcgl@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